

证券代码: 605368 证券简称: 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 2025-034

转债代码: 111017 转债简称: 蓝天转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金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3】1630号），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7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8.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25,657.95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1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321001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1.50-2.05% | 184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2）存款期限：184天
- （3）存款规模：5,000万元
- （4）认购期：2025年5月13日
- （5）起息日：2025年5月14日
- （6）到期日：2025年11月14日
- （7）固定收益率：1.50%/年
- （8）浮动收益率：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2%，则浮动利率为0.5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2%，则浮动利率为0%/年。
- （9）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

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流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均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度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分行，认购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717,569,076.33 | 6,215,960,463.99 |
| 负债总额           | 2,817,266,669.61 | 2,535,575,969.23 |
| 净资产            | 3,900,302,406.72 | 3,680,384,494.76 |
| 项目             | 2023年度（审计）       | 2024年度（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br>流量净额 | 680,423,906.31   | 597,075,099.54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能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br>(468020100200014929) | 5,000  | -      | -   | -      | 5,000    |
| 2                         |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br>(468020100200015082) | 5,000  | -      | -   | -      | 5,000    |
| 3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br>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      | -   | -      | 5,000    |
| 合计                        |                                  | 15,000 | -      | -   | -      | 1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           |                                  |        |        |     | 10,000 |          |
|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资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72%  |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      |          |
| 目前已经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5,000 |          |
| 尚未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                                  |        |        |     | 5,0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0,000 |          |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